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翾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摇中…摇 II 摇掇摇 III 摇掇法典 原中国摇 IV 摇掇和圆舞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1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国徽
电子邮件 辖增后通增删增删自控摇电话 辖回原在感冤远
网址 辖增后通增删增删自控摇摇摇传真 辖回原在感冤圆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5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书号：陈·昇苑原籍·远·原·源·缘·

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15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15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摇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禁止任何地区和部门分割、封锁、垄断建筑市场。

第四条 摇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工程资质管理与许可制度

第五条 摇下列单位必须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一)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 (二)建筑施工企业;
- (三)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等中介服务单位。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摇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并按规定注册后,方可从事注册范围内的建筑活动:

- (一)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 (二)注册监理工程师;
- (三)注册造价工程师;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需要注册的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内的建筑活动。

第七条摇省外单位到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和所在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函、资信证明、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手续,并到建筑工地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在本省从事建筑活动。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苑日内办理完毕批准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苑日内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八条摇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缘日内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摇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需要拆迁的,已经办理拆迁手续,并已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四) 已按规定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 有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 有建设资金落实的证明;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摇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十条 摇下列建筑工程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一) 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集体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宜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直接发包。

第十一条 摇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项目立项文件批准后 猿园日内,持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许可证、资金落实情况证明等资料按下列规定办理招标登记手续:

(一)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包括省直部门的直属单位)总造价 源园万元以上或建筑总面积 愿园园园^圆以上的建筑工程,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总造价 员园园园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指在建和续建各单项工程累计的总造价,下同),猿园园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项目,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招标登记手续;

(二)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及所属部门(包括其所属部门的直属单位)的建筑工程,以及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包括省直部门的直属单位)总造价 源园园万元以下

或建筑总面积 ~~五万平方米~~ 以下的建筑工程,涉及社会公众利益、公众安全的总造价 ~~五~~ 万元以上 ~~五~~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五~~ 万元以上 ~~五~~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饰项目,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招标登记手续;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的直属单位的建筑工程,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总造价 ~~五~~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五~~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饰项目,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招标登记手续。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招标登记手续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摇建筑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的建筑工程承包单位,不得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第十三条摇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实行合理标价中标的原则。发包单位不得对承包单位压级压价,不得要求承包单位带资承包工程或者垫款施工。

第十四条摇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组织完成所承包的主体工程。对工程中的非主体部分,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建筑工程承包单位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第四章摇建筑工程监理及中介服务

第十五条摇建筑工程实行监理制度。

下列建筑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机关、团体、国有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兴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社会发展事业项目;

(二)建筑面积 ~~五~~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项目;

(三)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第十六条摇建设单位必须对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通过竞争择优确定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并应当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摇工程监理人员有证据确认工程施工不符合建设工

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改正。监理单位有证据确认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监理单位认为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送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十八条 工程造造价咨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承担。从事工程造造价咨询的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工程定额、计价办法,并参考价格指数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单位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及其材料、设备质量的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测,仍有争议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核准认定。

第二十一条 造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等中介服务单位不得出具虚假的报告或者数据,不得转让中介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职权指定中介机构。

第五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到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实行质量责任制。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建设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摇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文件的技术交底,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应当对其供应产品的质量负责。用于建筑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第二十六条摇建筑工程竣工后,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未取得建筑工程质量合格文件的建筑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销售,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摇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将建筑工程档案报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摇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筑工程交付使用后,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因勘察、设计、施工或者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方面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有关责任方应当承担保修或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质量缺陷的,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章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第二十九条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实行建筑安全资格审查认证制度和注册安全主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并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摇建设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筑装修工程,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修改方案,否则不得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承包合同约定,对建筑工程的现场安全管理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摇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特殊环境中施工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在城市规划区内施工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害的,以及在特殊环境下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七章 摇建筑工程合同管理

第三十二条摇建筑工程的合同工期依据国家规定的工期定额执行,遇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但必须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三条摇建筑工程造价,应当依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工程定额及计价办法,并根据公布的定额调整系数和价格信息,由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在合同中约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扩大或者缩小工程计价的取费范围,不得抬高、压低计价标准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三十四条摇建筑工程合同造价确定以后,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其他费用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依据修编的工程定额和发布的调整系数、价格信息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摇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要求交付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价款。违反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摇招标投标的建筑工程,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时承诺的条件相一致。

第八章 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七条摇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
苑

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工程造价 员豫以上 獾豫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摇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法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工程造价 员豫以上 獾豫以下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工程造价 员豫以上 獾豫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工程造价 员豫以上 獾豫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工程造价 员豫以上 獾豫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摇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 员豫以上 獾豫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该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摇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 员豫以上 獾豫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摇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贿赂财物价值 员倍以上 獾倍以下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摇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工程监理费 员倍以上 獾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

相应的资质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相应的资质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给施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建设单位违法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建筑工程设计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不依法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

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建筑工程造价员倍以上猿倍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间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摇造价咨询、工程检测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相应的资质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一)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范围从事中介服务的;

(二)转让中介业务的;

(三)与有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非法利益,或者给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造成损失的。

第五十条摇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工程招标登记手续,或者在工程竣工后未将建筑工程档案报送备案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

第五十一条摇省外单位到本省从事建筑活动,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批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禁止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五十二条摇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五十三条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索贿、行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四条摇本条例自 圆园园四年 猿月 员日起施行。